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86號

原告 大統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振發

被告 宇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景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8日以109年度補字第189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前項裁定已於109年9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考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附卷為憑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法官 施懷閔

法官 張意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靖國

